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議程第 7 項：促進循環再造業的措施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府推行促進循環再造業發展措施的進展。

土地政策

短期租約用地

2. 提供短期租約用地是一項重要措施，以協助一些沒有能力購置私人土地的回收商開業。現時，在這措施下向回收商租出的用地共有 27 幅，佔地 5 公頃。租約的年期通常是三至五年。地政總署會根據需求情況，繼續物色適合的土地，專供回收商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此外，該署已準備考慮批出年期長達七年的租約，以便業內人士作較長線的投資。

入駐工業園

3.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對降低循環再造業入園條件的可能性已作研究。科技園認為，該公司作為一法定團體，已就既定政策訂立具體的使命，即促進創新和科技發展，以提升香港整體的經濟利益，因此其工業園須配合工業界的需要，協助擴闊工業的基礎和提升技術水平。科技園隨時歡迎符合入園條件的工業，包括環境科技業，在工業園內開設業務。科技園在繼續考慮環保業界提出具技術成分的入園申請時，亦會繼續採取公平競爭的政策行事。

回收園

4. 為長遠發展循環再造工業，當局已在屯門 38 區關設 20

公頃的土地以作興建回收園。該園將提供不少於十年的租約及低於市場租值租金的條件，以鼓勵回收加工處理商及循環再造商投放更多資金，發展新興和環保的廢物循環再造技術。為設立回收園，當局已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中展開環境影響評估和改劃土地用途的詳細研究，估計該研究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紹榮鋼鐵公司現正就區內的永久航空燃料庫的司法覆核提出上訴，待此上訴有了判決及規劃署落實屯門 38 區的土地用途後，我們才能完成環評研究。不過，我們現已着手回收園的基礎設施工程。當完成環評研究後，我們將申請改劃 20 公頃土地的用途，以闢設回收園。如能盡早落實屯門 38 區的土地用途，回收園可望在二零零六年啟用。

環保採購

5. 政府物流服務署已採納環保署在二零零零年「就政府採購物品制訂環保產品規格」的顧問研究建議。不過，部門可能因種種原因不選擇採用這些經由物流服務署採購的再造產品。我們正尋求實施更嚴謹的環保採購政策，規定政府部門使用循環再造產品。

6. 某些再造產品主要為公共工程而設，例如由廢輪胎製成的瀝青橡膠、含碎玻璃或再造碎石的填料，可用作鋪設路面、製造疏水層、路基或非結構混凝土磚塊。我們正計劃制定明確的政策，促進優先採用這些產品，從而提高其市場潛力。

7. 我們會為市民樹立榜樣，率先使用環保產品，以增加對更適合循環再造、減省包裝、更耐用和含有更多循環再生物料的環保產品的供求。

廢物回收計劃

8. 我們正視供循環處理的廢料不足及循環再造業成本高昂等問題，並為提高可循環再生物料收集網絡的成本效益進行了多項計劃和試驗。

9. 我們必須鼓勵市民在源頭將廢物分類，並需有足夠儲存空間及有效的收集可循環再生物料的方式以作配合。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舉行大型宣傳活動，鼓勵所有家庭養成在源頭把廢

物分類的習慣。我們已經與物業管理公司、房屋署及房屋協會接觸，以爭取他們的支持，提供儲存設施及收集服務。我們亦正探討可否利用現有的垃圾收集站及廢物轉運站，作一些簡單的處理工序，如將廢料捆紮等。

新法例

10. 產品責任制對鼓勵循環再造廢物是有效的方法。為向有關人士提供循環再用／再造廢物的誘因，我們認為有需要通過立法推行強制性的產品責任制，尤其是針對難於循環再造或再造並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廢物。推行產品責任制的目標產品包括廢輪胎、充電電池、電器及電子設備和飲品容器。

11. 根據外國的經驗，產品責任制必須有法例支持，才能減少卸責的情況，以及確保能達到回收和循環再造的目標。我們一直以來均嘗試在香港推行自願性質的產品責任計劃，雖然初步稍見成效（例如流動電話電池回收計劃），但要訂立一個公平有效的回收和循環再造的制度，則必須進行立法。我們會首先就廢輪胎產品責任制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以達致推行徵收廢輪胎管理費的目標。

工業和科技政策

12. 現時的工業政策涵蓋範圍廣泛，目的是確保本港有自由市場、自由競爭和利於營商的環境。但是，由於循環再造業的性質獨特，以及其對促進廢物管理系統成效的重要性，因此要為這行業製造利於營商的環境，便須提供協助，以增強其競爭力。

13. 為了循環再造業可持續發展，必須發展環境科技業，這與本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的政策一致。雖然創新及科技基金曾撥款予開發減少廢物和回收廢物的新科技計劃，但是實際應用於商業用途的技術卻很少，而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的例子就更少。

14. 根據為上述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創新科技署表示，促進新科技轉化為商業用途的關鍵在於市場需求，而實際把科技商品化的工作則要由相關公司推動。環境科技並非該基

金所建議供日後發展的 13 個重點科技範疇之一。該基金認為，他們的創新和科技發展策略，是以市場需求為導向，因此他們採取以需求帶領、以市場驅動的模式，以確保基金撥款與業界和市場的需求相配合。

15. 我們認為若要幫助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便不適宜採用市場驅動模式。雖然我們已透過改善收集網絡和環保採購政策等其他措施改善供應，但仍有需要為環境工業設立研發中心。我們亦認為，為鼓勵基於商業原則發展新的循環再造產品而提供一些培育措施是有好處的。要達到上述目的，可優先考慮按商業原則發展循環再造科技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並為此基金撥款發展的科技提供培育服務。

未來路向

16. 我們會繼續舉行跨部門會議，推行上述各項措施，以利回收業的發展。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載述於上文第 2 至 15 段的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